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朱思静

联系电话：6976225

填报日期：2022年6月9号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包括部门成立时间、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上下级管理机制等。)

南雄市民政局为南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草拟地方性规章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正科级行政单位。主要负责：社会团体的审批、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监察工作；社会福利、老年人、孤儿、低保户、五保户、流浪乞讨等方面的工作；基层政权建设、地名管理和行政区划工作；婚姻登记和殡葬改革工作；管理和使用福利资金、民政事业费等；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韶关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根据上述职责，南雄市民政局设内设机构：办公室、社会事务股、基层政权区划地名股、社会救助股；设下属单位，南雄市殡仪馆、南雄市社会福利中心、南雄市儿童福利院、南雄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下级单位会定期汇报工作，以及每月向局本部递交财务报表和工资表。内控管理制度有《南雄市民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南雄市民政局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南雄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南雄市民政局公务接待、公车使用管理制度》等。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及有关部门的

配合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持续以“转观念、抓作风、明目标、强责任、防风险、促落实”为主线，以“专精细实”为标准，进一步完善民政领域“五大体系”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21年主要工作有：（一）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奋力推动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二）做好民生兜底保障，社会救助提质增效。救助标准不断提高，规范系统操作，做好入户调查，全面落实临时救助救急难措施，切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三）应对人口老龄化，养老服务加快发展。做好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做好节日慰问，打造舒适的居住环境，全面提高在院老人幸福感。（四）服务体系不断构建，社会事务工作稳步向前。社会组织管理水平和社会事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做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五）加强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建设，强化村级民主管理。（六）不断落实推进“招善引爱”工作落实，慈善事业蓬勃发展。一是顺利开展南雄慈善总会理事会换届工作。

（七）坚持政策协同，助力乡村振兴。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保障民政机构正常运转，同时保障各项民政事业正常开展。其中包括进一步完善城乡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进一

步强化社会事务、基层政权事务专项管理。支出的同时保障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受益，做好监管。2021年度年度支出资金 20443.31 万元。资金支出合规度广泛度为 100%，涉及民政各项领域。做到了及时支出，根据资金文件要求支出。2021 年度基本支出为 636.54 万元。项目支出为 21095 万元。按照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3.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9.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0.43 万元；农林水支出 506116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13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7.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13 万元；其他支出，包括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等为 693.27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南雄市民政局部门预算收支 20443.31 均来源于财政拨款。近两年经预算调整后，预决算数相平。其中，2021 年决算基本支出为 636.5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67.17 万元，公用经费 69.37 万元，项目经费 21095 万元。按照性质分，政府采购支出 46.9 万元，三公经费 6.52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内部资金包含直接支付与授权支付。直接支付通过财政审批，由国库直接发放。授权支付主要为局里支付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人员经费包括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缴费支出；公务员各项社保缴费支出、交通补贴、住房补

贴、通讯费补贴；我局和下属单位长期聘用人员的人员经费；未休公休假补助；计生奖及其他涉及工资福利的支出。公用经费包括公车维护费、误餐补助、办公费用、公务接待费。均有管理和报销制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为 100%。经济性来看完全按照成本支出；从效率性来看，根据业务股室提供的资料及时支出；从效益性来看履行了民政的职能，为社会服务和做贡献。

（三）自评结论。

自评结论为优。部门年度工作与部门职能、规划的相关程度为高度相关，为工作做好了财务支撑。部门整体制度保障的完善，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高，资金配备充足。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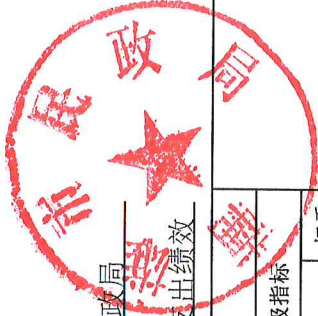
暂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盖章）： 南雄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填表时间：2022年6月9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备注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30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2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2分。	4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1. 比率=100%的，得2分； 2. 100%>比率≥80%的，得1.5分； 3. 80%>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2. 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得1分； 3. 绩效目标与本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4.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1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4	

					<p>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的，得2分；</p> <p>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p> <p>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p> <p>4.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对上述1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p>	4		
保障 措施	2	制度措施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 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p>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1分；</p> <p>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p> <p>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p>	2		
		部门预算支出率	3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 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 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p> <p>其中：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上半年支出进度+全年支出进度)÷2</p>	2.5		按照财政 支出进度 考核结果 取数。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 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p>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p> <p>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p> <p>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p> <p>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p> <p>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p>	3		
		国库集中支付结 转结余存量资金 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 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p>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p> <p>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p> <p>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p> <p>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p> <p>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p> <p>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p> <p>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p>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 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 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p>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p> <p>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p> <p>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p> <p>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 采购计划。</p>	2		
资金 管理	2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 、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 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 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 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 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 扣分，直至扣到0分。</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 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p>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4		

经济性	6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比率≤3%的,得2分; 2.3%<比率≤10%的,得1分; 3.比率>10%的,得0分。	2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本项得分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分,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打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3
效率性	9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2。	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责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100					99.5

30
预算
使用
效益

部门基本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南雄市民政局				备注
基本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数	43	预算安排年度	2022		
	下属单位数量	4	填报日期	2022年6月9号		
年度部门预算	上年度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818.52	其中:财政拨款	818.52	
		项目支出	14202.16	其他资金	0	
	本年度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937.44	其中:财政拨款	937.44	
		项目支出	19505.87	其中:南雄市本级资金	4584.3	
			其他资金	0		
本年度已完成工作目标(简述)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基层自治组织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各类社会养老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民办福利机构和福利生产企业以及社区福利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实施城乡救助工作。负责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以及殡葬改革工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指标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完成情况	主要描述本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任务1:	总体工作完成率	总体工作完成率	≥95%	≥95%	
	任务2:	困难群众补助发放、地名普查等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完成率	≥95%	≥95%	
	任务3:	预决算公开	预决算公开情况	已公开	已公开	
绩效目标	目标1:	进一步完善城乡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				
	目标2:	进一步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目标3:	进一步强化社会事务专项管理。				
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或计算公式	主要反映部门履职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部门根据自身特点设置。
	产出指标	年度预算资金(万)	20443.31	20443.31		
		完善救助体系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效果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100%	100%		
		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感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85%			
年度部门决算	资金来源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到位率	(决算的预算与上表预算数不同,因为决算对标调整预算,决算结果为收支平衡;政府采购有基本支出,有项目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其中:“三公”经费从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05)中取数。
		合计	19432.51	217315.4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9432.51	217315.45	100%	
		其他收入				
	资金运用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预算实际完成率	
		合计	19432.51	217315.45	100%	
		(一)基本支出	396.27	636.54	100%	
		其中:1.公用经费	22.66	69.37	100%	
		2.人员经费	373.61	567.17	100%	
		3.财政政府采购支出	46.75	46.9	100%	
(二)项目支出	19036.24	21095	100%			
(三)“三公”经费	1.81	6.52	100%			
保障机制	确保绩效目标实现的措施	组织机构	上级民政部门、财政对股室、审计部门、第三方审计机构			
		相关管理制度	《南雄市民政局“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南雄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方法》等上级文件实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